

运用法治化手段 呵护农民工权益

——写在山西工会“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拿不到工资找工会”专项行动再次打响之际

□本报记者 刘建林

在将于11月22日在山西长治召开的山西省工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现场推进会上，该省“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拿不到工资找工会”专项行动将再次打响，这是该省继2013年底启动该专项行动后的第二次集中行动大战。

“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拿不到工资找工会”专项行动发起于2013年底，是年12月13日，山西省总下发《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重要意义，认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及时掌握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做好清欠过程中的应急工作，努力推动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设。

省总明确要求，各级工会要亮明身份、挂出标语、叫响口号，勇于担当，以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依托，开辟维权快车道，实实在在帮助农民工解决困难。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建立应急救助周转金制度，



专项行动期间，全总副主席张少琴（右三），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田喜荣（右二）在阳泉市总帮扶大厅指导工作

年末年初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工会干部一定要尽心竭力地抓好专项行动，呵护好农民工兄弟的权益。

出奇制胜才能打赢攻坚战

目标的确定并不难，如何实现目标却并不容易。

2014年1月14日起，山西省总机关报《山西工人报》连续3天在头版刊登了省、市、县三级工会帮农民工维权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工作地址等，每天整整一版！而且是头版！

不刊登任何一条消息，却整整刊登了一版电话号码，那可是头版呀！这在《山西工人报》30年的办报历史上还是头一次。有人曾经质疑，这样做合适吗？“只要是符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这个宗旨，就没有问题！”田喜荣主席的话一锤定音。

事实果然如此。那几天的《山西工人报》几乎全部被农民工们收藏起来了，甚至后来不得不又在其他版面安排了继续加印，报纸的影响力也因此迅速攀升。农民工们说，这才是咱们自己的报纸。与此同时，省总进一步协调山西人民广播电台综合广播栏目在一周时间每天滚动播报5次以“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拿不到工资找工会”为题的维权宣传，联合《山西日报》等省城主要媒体，宣传工会为农民工讨薪进展情况、创新的做法，曝光典型案例。短短几天，专项行动的磅礴气势迅速在山西全境形成。

在系统内部，省总要求各级工会把农

民工讨薪作为大事、急事和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县级以上工会亮明“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拿不到工资找工会”的牌子，在工会办公场所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字样的标语，与人社、公安、住建等部门一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为督促落实，省总派出了四路督查组明察暗访，检查各级工会标语亮出来了没有，检查农民工反映诉求的渠道畅通不畅，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得如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农民工上门有接待、电话有接听、处理有结果，确保农民工春节前按时拿到工资，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今年1月10日—11日，省总专门召开会议听取各市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会上通报了检查中行动迟缓的市县总工会，点名指出了推动工作不力的对象，震慑了全体，彰显了为农民工讨薪的鲜明态度。

那一段时间，山西各地工会的第一要务就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保障农民工的工资支付。

机制建设是成功的法宝

工会组织动员起来了，氛围也形成了，可现实如此复杂，确有困难工资还是要不回来怎么办？

事实上，山西省总早有预案，就在专项行动开始的同时，他们已经预料到了应有的困难并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推动应急救助周转金制度的建立！

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复杂性，省总在专项行动开始的同时就提出了应急办法，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时，如果农民工有明确单位、有正式合同，工资实在难以追回、无法回家过年时，各级工会建立应急救助周转金，按合同金额的70%垫付，再由工会组织代表农民工向欠薪单位追讨。

就在各级工会干部积极开展专项行动的同时，山西省总高层也在积极协调制定一条关键性政策：将应急救助周转金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法洽化渠道。

经过省总主要领导的多次协调，专项行动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委就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工作给予

了充分肯定，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李鹏省长和高建民常务副省长，不仅及时了解工会为农民工讨薪情况，而且同意和支持县、市两级工会建立“农民工讨薪专项周转金制度”，指示政府要专门发文要求各级政府为县、市两级工会的专项资金提供50%的资金支持，各级党政对工会讨薪工作赋予一定的资源和手段，以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今年年初省总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晋财建[2014]29号《关于建立市县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金的通知》文件，在该省所属11个市、119个县（区市）总工会均建立应急救助专项资金，总额3580万元，其中太原市总200万元，其他市总各100万元，县级工会各20万元，资金来源市、县财政从预算中列支50%，另外50%由同级工会经费列支。《通知》规定，农民工因工资拖欠确实无法领到工资，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与农民工签有正式合同，符合各市县相关规定要求的，可先从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金中，按合同金额的70%垫付工资。《通知》还明确规定，应急资金专户出现缺口时可由同级工会与财政部门临时筹措；法院、劳动监察、工会等组织追回欠薪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应及时归还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金专户。

“财政预算资金介入应急救助金，不仅仅是经费来源多了个渠道，更重要的是在呵护农民工权益工作上获得了更加广泛的资源和更加法洽化的手段。”山西省总常务副主席郭新民这样评价此项制度。

今年上半年，山西省总又投入5000万元建立了省级救助金，为市、县工会“托底”，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节约出来的“三公经费”。

切中肯綮才能迎刃而解

山西工会的专项行动，靠的不仅是工会干部队伍的壮大、素质的提高、能力的增强和作风的过硬，更关键在于以法理精神审视工会工作，运用法洽思维和法洽方式创新工会工作，依法履职、依法维权。

专项行动中，各级工会讨薪显成效。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工会上下积极参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共检查用工单位10967

户，涉及农民工60.91万人，为3.62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23016.44万元。直接帮助4004名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3492万元，省、市、县工会共为农民工垫付工资38.945万元。

专项行动维护了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维护农民工的劳动经济权益事关重大。农民工是工会维权的重点群体，劳动报酬权是工会维护的重点权益。这次专项行动抓住了工会维权的重点和关键，有效保障了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提升了维权实效，同时也增强了企业和职工在工资方面的权利义务意识。

专项行动有效服务了全省工作大局。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山西转型跨越，离不开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离不开民生的改善和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这次专项行动，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及职工队伍稳定，维护了该省改革发展的大好局面。据不完全统计，去年第四季度以来，该省因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比上季度有所减少。人社部今年1月21日通过媒体曝光了多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典型案例，山西没有案例被列入其中。

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了工会的声誉和地位。农民工对工会在工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寄予了厚望，社会各界对工会充满期待。通过这次专项行动，许多农民工近距离接触、了解了工会，认识到了工会的作用，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农民工的关爱。同时，通过大张旗鼓地宣传，也回应了一些人对工会的质疑和批评。58名分属河南、安徽、四川、陕西籍的农民工



今年3月，全总在山西进行的专题总结调研现场之一

专项行动期间部分市县行动成果汇总

长治市总工会：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集中开展的农民工工资维权工作中，市总接待农民工820人次，受理48起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中，已协调解决41起，涉及农民工453人，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274.18万元；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长治市总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29起，来访农民工607人，涉及农民工834人，已协调处理解决讨薪案件21起，部分解决2起，已帮助704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122.63万元。

今年9月，市总工会主动把市信访局和市委书记市长热线办理中心今年1月至8月受理但未解决的271起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情况全部进行收集整理，同时，对其中解决难度较大的145件拖欠工资案件由市总工会干部包干督促解决。截至9月底，经过市总工会干部和各县区工会督促落实，已经有61起农民工欠薪案件得到解决，追要工资856万元，涉及农民工775人。

晋城市总工会：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对224家用人单位进行了专项排查，其中建筑企业74家、煤炭企业29家、加工制造企业45家、住宿餐饮业43家、公路12家、其他企业21家，涉及农民工53006名。通过联合检查，督促企业支付拖欠工资1735.6万元，19家企业补签了工资集体合同。

市县帮扶中心共接到来电来访25例，涉及农民工1688人，涉及拖欠工资2246.63万元；已处理19起，涉及农民工1300人，解

决拖欠农民工工资2031.8万元。

太原市尖草坪区总工会：建立健全了“首问责任制”和“零报告制度”。活动开展期间，总计有5起，共涉及180人的拖欠事件被反映到区总工会。其中，区总积极配合、协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光社派出所，为在杜村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中被拖欠工程款的四川籍农民工吴学涛等140人要回拖欠工资180万元。区总协调柏板乡政府，为在镇城村修复圣母庙工程中被拖欠工资的五台籍农民工梁宝堂等30人要回部分工程款，计7万元。区总单独协调沟通，为在区五交化住宅小区工程中被拖欠工程款的安徽籍农民工潘孝友要回欠款1.6万元。

吕梁市交城县总工会：由县人大常委会牵头，县总工会运作，县人社局、司法局配合，县法院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庭，合议庭由法院3名法官、县工会指定的2名熟悉劳动法律法规、从事工会工作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建立健全了“全方位”、“一站式”、“一条龙”农民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机制，开辟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绿色通道，实现“调解解”、“仲裁裁”与“诉讼”的无缝对接，依托专家型审判队伍，集中审理力量，化解日益增多的劳动争议案件，并使法院和工会能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共同化解劳动争议，依法稳妥化解矛盾纠纷，全力构建和谐融洽的劳资关系。

运城市总工会：运城市总开通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金专户，从工会经费中配齐应急资金50万元，13个县市区也相应配备了10万元应急救助金，给辛勤劳动的农民工吃了“定心丸”。协调处理13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帮助323名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275.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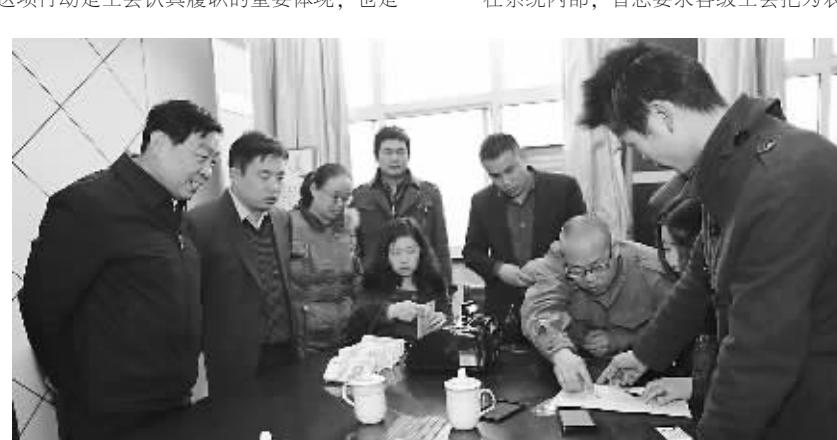
晋中市灵石县总工会：成立了“灵石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组”，县长亲自主持召开了县直22个部门一把手参加的专题会议，先后为13个煤矿，800余名农民工清回拖欠工资400余万元。

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317人，补缴社会保险费200余万元。已帮助108户企业、1944名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1050万元。县人民法院优先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做到快立快办，快速处理。今年判决农民工讨薪、工伤、争议等案件29件，已结案17件，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64.45万元。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维权代理诉讼、代写文书、法律咨询61件。接待158人次，讨回拖欠工资47.5万余元。县总工会的职工维权中心接待职工及农民工上访24件，182人。

临汾市总工会：接待职工580余人次，受理投诉196起；目前已调解化解劳资纠纷113起，其中群体性事件22起。共监督检查用工单位76家，下发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27份，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620万元。

大同市总工会：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受理涉及农民工维权案件及政策咨询86件，服务农民工335人次，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得到了广大农民工的好评。

忻州市原平市总工会：解决工资拖欠案件11起，涉及农民工23人，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02万元。



今年1月31日，在长治市总追讨工资发放现场



专项行动期间省总暗访组拍摄的各地工会标语悬挂现场